

河北法制报

2012年11月27日
农历十月十四

星期二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489期 今日8版

第九次“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评选开始投票

“百名青年风尚人物”评选揭晓

政法系统14名先进个人榜上有名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王灿)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举办的第九次“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评选活动从即日起进入投票阶段。

记者从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获悉,根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经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今年7月在全省部署开展了第九次“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评选活动,经过认真审核筛选,初步确定了

26名个人和3个群体作为本次评选活动对象。他们均为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非因法定职责,为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或者抢险救灾、救死扶伤,事迹特别突出,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同时,对评选产生的“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由省政府授予“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颁发5万元奖金;对见义勇为致残人

员,根据十级至一级的残疾等级,给予1万元至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牺牲人员遗属增加一次性抚恤金10万元。

据悉,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之前,已连续举办8次,对258名见义勇为人员(群体)进行了表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李德兴表示,希望广大读者积极参与“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候选人投票,从中评选出您心目中的“见义勇为英雄”。

投票时间:即日起至2012年12月10日24时止。

投票方式:登录河北新闻网、燕赵都市网、长城网、河北平安网、河北见义勇为网,进入“河北省第九次见义勇为英雄”页面点击投票。每个IP地址每天限投票一次。

投票说明:网络投票的结果将作为确定见义勇为英雄最终排名的重要依据;严禁恶意网络刷票,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候选人事迹详见今日本报二版)

本报讯(记者郑伟)由省委宣传部、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省委等部门联合开展的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百名青年风尚人物”评选活动日前有了结果,共评选出100名经济强省、和谐河北“青年风尚人物”以及20名经济强省、和谐河北“青年风尚人物”提名奖。其中,来自我省政法系统的14名先进个人位列其中。

“百名青年风尚人物”评选活动是团省委围绕如何助力省委中心工作谋划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此项活动已经成功举办过一届。在此次评选活动中,我省政法系统的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团委书记、副教授谭振波,曹妃甸边防检查站监护一中队队长王雷,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科长孙常树,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分局政治处科员赵予广,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西岗中队副中队长王大明,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团委书记张兴达,保定市公安消防支队乐凯北大街中队中队长高照峰,沧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渤海路中队特勤班副班长薛朝,沧州市公安局团委书记、妇委会主任王红心(女),沧州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三中队中队长曹延忠,衡水市中级法院司法史振平等12名个人被授予经济强省、和谐河北“青年风尚人物”荣誉称号;抚宁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黄梁梦镇党委书记马建勋荣获经济强省、和谐河北“青年风尚人物”提名奖。

我省立法加强沿海船舶治安管理

非客运船舶载客出海最高罚款2万元

本报讯(记者张树永 段美)11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规定,非客运船舶载客出海最高罚款2万元。

近年来,随着渔业资源争夺的日益激烈,海上渔事纠纷和违法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直接影响到我省海域的安全稳定。为此,我省制定该《条例》,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方面的职责、边防治安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出海边防证件管理、出海船舶和人员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条例》规定,出海船舶及其生产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边防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边防证件;遮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拆换船名、船号、船籍港、船名牌的;违反规定进入国家、本省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和临时性警戒区域经劝阻拒绝离开;违反规定擅自搭载外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船舶的;非客运船舶载客出海的。

《条例》规定,发生海事、渔事纠纷或者其他纠纷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扣押他人船舶、船上物品或者其他财物的,由公安边防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出海边防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省会十万民调员走进考场

本报讯(记者鲍娜军)11月24日,石家庄市近十万名人民调解员走进考场,参加持证上岗暨选拔人民调解能手考试。这是该市举办的第七次全市人民调解员统一考试。

据悉,自2006年以来,石家庄市每年组织一次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考试。由石家庄市司法局确

定考试范围并统一命题,并根据考试成绩,统一颁发上岗证书或晋升级别,同时对组织有力的考区和每个考区成绩突出的前10名,给予表彰奖励。

年度人民调解员考试,成为该市广大人民调解员以考促学、提高素质的学习平台,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窗口和人民调解员

创先争优的有效载体,极大地提高了人民调解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扩大了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今年1至10月,石家庄市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7043件,调解成功55671件,调解成功率达97.6%。此项制度得到了省司法厅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予以推广。

唐山开展打击非法狩猎专项行动

本报11月26日讯(魏伟)近段时间,媒体播发的关于非法狩猎、非法捕捉野生动物的新闻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自今日起,唐山市森林公安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将开展为期1个月的打击非法狩猎专项行动。

据介绍,该局将对唐山市各

类集市、集贸市场经营野生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场所,宾馆、饭店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我省划定的野生动物禁猎区等重点整治区域进行检查。重点打击各类非法狩猎行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法行为,非法加

工、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对查获的各种野生动物活体组织放生;没收鸟网等猎捕工具;查获各类猎捕工具的来源渠道,彻底捣毁,杜绝后患;铲断野生动物的非法利益链条;查处一批非法猎捕和其他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大要案。

京广高铁京石郑段开始试运行

本报讯(记者刘波)京广高铁北京至石家庄至郑州段已于11月11日开始运行试验,11月25日转入按运行图模拟运行试验阶段,为年底前正式开通运营作最后准备。

京广高铁北京至石家庄至郑州段是京广高铁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里程681公里,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初期运营速度300公里/小时。北京至石家庄至郑州段以北京西站为始发站,沿途经涿州东、高碑店东、保定东、定州东、石家庄机场站、石家庄、高邑西、邢台东、邯郸东、安阳东、鹤壁东、新乡东站,在郑州

东站与已经通车运营的京广高铁郑州至武汉段相连。

从今年7月30日开始,京广高铁北京至石家庄至郑州段开始分段进行联调联试。联调联试结果表明,高铁各系统和整体系统性能、功能达到设计要求。在联调联试结束后进行的运行试验,主要是对高铁整体系统在正常和非正常运行条件下的行车组织和应急处置等能力进行全面提升。

京广高铁北京至石家庄至郑州段计划于2012年底投入运营。届时,北京至广州至深圳高速铁路将全线贯通。

贵州盘县矿难共造成23人死亡

新华社贵阳11月26日电(记者王新明)26日,贵州响水煤矿“11·24”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进入第三天,救援人员找到最后一名遇难矿工遗体。至此,此次事故共造成23人死亡,抢救救援基本结束。

记者当日从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了解到,11时50分,救援人员在事发巷道内找到了最后一名遇难矿工的遗体。目前,5名受伤人员还在医院救治,生命体征基本平稳。

在现场指挥抢险救援的贵州省副省长孙国强说,最近贵州省安全生产特别是国有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

位,制度、纪律执行不严,百万吨死亡率高于民营煤矿。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国有煤矿安全生产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抓好国有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经指挥部研究决定,责令贵州盘江控股投资(集团)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引咎辞职,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鲁红专、总经理伍超、总工程师赵庆平撤职,待事故调查结束后再作处理。

24日10时55分,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发时当班作业28人,有18人当场死亡,5人下落不明,5人受伤获救。

码头办案 岸边调解

——黄骅市人民法院服务当地经济建设掠影

通讯员 滕金江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驻足机声隆隆的黄骅综合大港,穿行“三横两纵”的新区宽广公路,细数一座座拔地而起的新厂区,总会感到有一种震撼、一种兴奋。而在这震撼和兴奋中,又会让人想起黄骅法院以超常的司法智慧和司法能力,为当地经济保驾护航的信心和勇气。

去年6月21日,北汽集团黄骅汽车产业园项目在黄骅市正式奠基。该项目规划征用土地2800亩,涉及9个行政村。黄骅法院未雨绸缪,主动派出工作组深入村庄,讲解相关法律、政策,解答法律难题,及时调处土地征用补偿纠纷。

虽然大量矛盾纠纷被化解在诉前,但部分矛盾较尖锐的案件仍然进入了诉讼程序。原告某村委会诉被告孟某、石某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一案,时间跨度较长、案情错综复杂,处理难度很大。黄骅法院为此成立了专案工作组,一面深入征用土地现场调查取证,一面耐心细致地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召开审委会研究案情。经艰苦努力,最终化解了村委会与承包人之间的利益纷争,促成双方达成协议,保障了建设项目的如期开工。

黄骅综合大港建设涉及的项目多、工程多、法律问题多,黄骅法院主动派出港口流动法庭,开辟绿色通道,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开展“车上办公,码头办案,船上调解”,把法律服务搬到“海上”,送到岸边。

黄骅大港液体化学品码头是综合大港项目之一,在该项目建设末期,某承建公司股东以侵权为由将

几家建筑施工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停止侵权并拆除已施工建设的部分工程,致使项目建设陷入僵局。

黄骅法院成立了以院长单继泽任组长的专项调查小组。通过前期调查、核实,专项调查小组了解到该案涉及四家大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经营合作等法律关系,案情错综复杂。专项调查小组决定将该案引入诉前调解程序。他们双管齐下,一方面多渠道调取证据,对码头所处的海域使用权归属等争议问题进行认定并给出法律意见;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各方当事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经过不懈努力,终使各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保障了液体化学品码头的如期竣工。

2010年,黄骅新城区启动“十大工程”建设,其中新城“三横两纵”道

路起步工程建设涉及城区及两个村,共462户居民拆迁。

要想实现顺利拆迁,首先要排除拆迁过程中引发的房屋买卖、租赁、产权确认、遗产分割等各种纠纷。为此,黄骅法院组织干警深入拆迁一线,现场办公。并组织干警对拆迁工作进行法律研讨,将与城市改造相关的政策法规汇编成册,制作了城市房屋拆迁、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违法建筑强制拆除程序及法律法规等4本汇编,共涉及法律法规62部,为城建工作提供了决策和程序依据,为依法拆迁提供了法律支撑。同时,认真审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整个拆迁程序,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弥补不足,完善程序,把事后监督转变为事前保障,为和谐拆迁打下了良好基础。